

环卫洒水车巧变身 紧急支援灭火行动

□ 李海兰

很多时候,环卫洒水车在为城市防治道路扬尘污染和降温解热的同时,也是城市的守护者。关键时刻,一辆辆环卫洒水车变身“消防车”,驾驶员更是做出本能反应,在报警的同时,利用洒水车协助消防队员帮助灭火救援,及时阻止了火势蔓延,有效避免了一场又一场火灾事故的发生。近日,离石环卫洒水车又伸出援手,上演了一场火情“歼灭战”。

事情是这样的。当日下午5时许,离石环卫机扫处副处长李静、任军平等相关人员像往常一样,在道路上巡查。当巡查至市区龙凤北大街路段时,看见北川河东路和长治路交叉口附近一饭店浓烟滚滚,消防车也正经过此路赶往事发地

点。情急之下,李静想到了环卫洒水车,心想,尽管洒水车比不上消防车的救援力量,但多一辆车灭火,就会少一份危险和损失,还能给消防车注水。于是,他立即第一时间向该中心负责人李正江汇报了此事。

火情就是命令。李正江得知火情后,他立即要求李静就近调用附近作业的道路洒水车辆进行及时施救,很快,该中心三辆洒水车先后赶赴现场,此时,消防车已展开救援。在灭火过程中,在李静等相关人员的指导下,该组组长高青锋和16号岳旭勤、66号王利军、67号冯元元等车辆司机迅速下车在道路上摆置加水袋,随时待命给消防车注水。历时约20分钟,消防队成功将火势

初步控制,环卫洒水车才从现场撤离,机扫人员默默上车,继续自己的环卫作业。

当被问及为什么会去救火时,李静说:“当时我们在路上巡查工作,刚好走到长治路口这儿。看到这儿着火了,消防队的车刚好过来。我想,多一辆救援车就会多一份力量,少一份危险和损失,于是及时给我们环卫中心的水车打电话,让他们赶到现场,进行补水支援,来了有二十分钟了,火势得到控制。”

在紧急的火情面前,该中心机扫人员顾全大局、反应迅速,充分展示了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的环卫精神,个个环卫英雄勇敢地站了出来,展现了洒水车秒变“消防车”的最美姿势。

汾阳首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追偿到位

本报讯 (记者 曹永亮 通讯员 崔雪娇) 5月29日,汾阳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工作站收到来自中国人寿财产保险公司山西分公司的一笔基金偿还款。这意味着汾阳市首例社会救助基金成功追偿到位。

2020年3月19日20时许,向某驾驶车牌号为晋JT66**雪铁龙牌出租车在国道307线648KM处与行人马某发生碰撞,造成马某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在医院救治期间,由于向某和马某家庭经济困难,无力支付高额的医疗费用。为使受害人能得到及时救治,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股分别于4月3日和13日先后两次向汾阳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工作站开具《交通事故抢救费支付(垫付)通知书》,并于4月9日和16日分别收到一次垫付基金39000元和二次垫付基金49000元,共计救助88000元。

救助基金垫付成功后,汾阳交警大队随即积极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公司山西分公司协调基金追偿事宜。经过受理审核,5月29日,中国人寿财产保险公司山西分公司将汾阳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工作站垫付的88000元救助款项如数打到账户。至此,汾阳市首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成功追偿到位。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作为机动车交强险制度的补充,充分体现了国家和社会对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健康的关爱和救助。当事故受害人无法从交强险或责任人处得到赔偿时,社会救助基金为其开启了绿色救助通道。而垫付后的追偿是救助基金运行的关键,只有回笼垫付基金,才能让更多的受害人及时得到救助。”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有关负责人说。

散发了宣传资料。活动结束后,检察院工作人员和烟草专卖局工作人员发现部分商店在校园附近50米内销售香烟,建议烟草专卖局履行监管职责,对走访中发现的违法销售香烟的行为进行查处,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切实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本次活动是柳林县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学习全国“两会”精神,根据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实际情况和校园安全建设需要部署的一项重要活动,希望通过本次活动的开展,为即将开展的未检业务统一集中办理“蹚出一条新路”,更好地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贡献检察力量。

孝义爱心人士走进山区学校献爱心



爱心人士为孩子们发放捐赠物品

本报讯 (记者 曹永亮 通讯员 李竹华) 近日,孝义市志愿者协会与兑镇高中十班尚德团队的部分志愿者以及社会爱心人士走进该市兑镇九年一贯制学校,开展捐赠公益活动。

在捐赠仪式上,孝义市志愿者协会的爱心天使们与兑镇高中十班尚德团队的部分志愿者向全校100余名学生分发了崭新的书包、文具等学习用品。“希望孩子们好好学习,天天向上,在校做一名好学生,在家做一个好孩子,在社会上做一位文明的小公民,争做社会主义的接班人,长大后感恩社会、

回报社会,让爱心不断传递下去,为祖国的发展作出更多的贡献。”孝义市志愿者协会会长贺小玲代表所有爱心人士发表了讲话,表达了对孩子们的关心关爱,并表明以后还会持续帮扶山区的孩子们。“孩子们将会珍惜读书机会,勤奋学习,把社会的关爱转化成强大的学习动力,用实际行动和优异的学习成绩传递爱心,感恩奉献。”受捐赠学校校长文敏代表校方表达了感激之情。

接过爱心人士礼物,孩子们表示:“一定会珍惜来之不易的学习环境,努力学习、健康成长,争当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看到孩子们脸上洋溢的笑容,在场的爱心人士非常开心。



柳林县人民检察院

推进平安健康校园建设

本报讯 (记者 木二东 通讯员 郭文字) 近日,柳林县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门会同本院民事行政检察部门与该县卫生健康体育局、烟草专卖局在柳林县第二中学开展了主题为“保护青少年远离传统烟草产品和电子烟”的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检察院工作人员创新活动形

式,将传统的法治教育活动变为多部门联合进行普法送健康活动,把法治宣传和健康宣传相结合,同时督促烟草专卖局对校园周边违法向未成年人销售香烟的行为进行整治。活动中未检部门检察官郭文字针对学生容易引发的违法犯罪问题进行了法治宣讲,工作人员向学生们

『舌尖』安全防护网 食品安全宣传筑牢

本报讯 (记者 木二东) 近日,柳林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薛村站工作人员在该镇军渡村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活动,吸引了众多村民驻足了解。

工作人员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解答等形式,向广大群众讲解日常食品药品安全、辨识假冒伪劣食品、食物中毒及预防、保健食品消费等基本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指导群众健康饮食,不食用变质和来历不明食品,不购买“三无”产品等。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50余人次,此外,工作人员还对周边超市、小卖部进行了现场检查指导,为薛村镇食品安全稳健发展、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工作人员耐心讲解,让我了解到了生活中的一些保健知识,例如冰箱的东西不能放得时间太长,吃进去对身体不利;购买药品时要注意保质期,过期药品不能用。”张先生觉得这样的宣传活动让自己获益匪浅。

“通过此次活动,提高了军渡村村民对假冒伪劣食品的鉴别意识,养成科学饮食习惯,自觉抵制垃圾食品,我们工作人员将会进一步严把市场经营主体准入,突出重点,以城乡结合部、学校周边为重点区域,以法定节日、农村集会为重点时段,以特殊人群食品、节日性食品为重点品种,提高监管执法效率,保障辖区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柳林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薛村站工作人员说。

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